

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鍾總經理兼召集人炳利

記錄：李竺恩、廖沛亭

出席人員：林副總經理宏遠（副召集人）、杜委員玉振（外聘）、洪委員遠亮（外聘）、陳委員建益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）、蔡委員富豐（核能發電事業部）、黃委員鴻麟（配售電事業部）、李彥群代（發電處）、簡委員福添（核能發電處）、陳永源（供電處）、胡忠興代（業務處）、王委員耀庭（配電處）、張忠良（董事會檢核室）、蔡委員春明（燃料處）、孟祥國代（材料處）、蘇委員惠群（秘書處）、宋祥正代（企劃處）、陳俊吉代（公眾服務處）、吳委員永城（會計處）、胡國堅代（人力資源處）、陳君銓代（營建處）、屈委員娟敏（法律事務室）、陳委員慰慈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）、顏委員德忠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黃委員念須（政風處）

請假人員：丁委員作一（外聘）、莊委員光明（輸供電事業部）

一、 主席致詞

洪法官、杜教授及各位副總、單位主管大家午安，感謝兩位外聘委員與會，今天丁理事長有事無法參與。這次會議是今年第二次，也是我第一次主持本會議，請各位委員多予賜教。

今年是台電七十周年，台電傳統為工程師文化，可能在對外溝通及社會脈動較不敏感，需要大家多幫忙，尤其廉政議題相當受關注，稍有風吹草動，媒體就會大做文章，成為社會焦點之一，公司也非常重視。

公司制度已有一定規模、一定完整性，但落實更重要。若同仁都能遵守制度、發揮制度機能，廉政工作會做得更好。

本公司家大業大，採購案數量多且金額龐大，廠商競爭激烈，易滋爭議。為避免廠商因謀取私利而討好或誘惑同仁，辦理採購的同仁除具備專業知識外，也要注意與廠商的互動分際，各級主管亦須謹言慎行、遵守法規，並關心員工操守、工作紀律、生活、社交等，引導廉能風氣，成為表率，共同提昇公司廉能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 本公司 105 年下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（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- （一）非常感謝各單位這半年來對政風處的協助和支持。例如配電處在辦理倍數電表專案稽核時，特別在高訓中心請專業同仁現場實地講習，讓政風同仁有更深入的瞭解；另外，核發處對核能電廠小額採購非常重視，104 年政風處到各核能電廠辦理採購廉政風險座談會時，發現核能電廠小額採購數量龐大，核發處主動整併各核能電廠小額採購，今年並提出由政風處辦理各核能電廠小額採購專案稽核，稽核結果亦持續追蹤管控。非常感謝各單位的支持協助。
- （二）某單位同仁指控單位主管涉嫌貪污不法，直接向地檢署告發，檢察官偵查發現為爆料不實，作成不起訴處分。很欣慰能還給這位主管清白，同時也肯定單位在瞭解狀況後對誣控員工作出適當行政處分。單位主管勇於擔當端正紀律風氣，對後續具有良好教育宣導效果。
- （三）專案預警是今後預防工作的重點，例如單位巨額採購金額較大，外界關切較多，承辦部門壓力也較大，可能會帶來一些風險，建議業務部門可讓政風部門適時介入，共同討論具體預防做法，藉此降低違失不法發生風險，

也可減輕承辦同仁無謂壓力。

※杜委員玉振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感謝政風處接受建議，辦理內部員工廉政問卷調查。如同照 X 光，透過內部員工調查才能明白內部的問題，希望政風處繼續做下去，才会有更深入的瞭解。問卷結果和實際情形難免有出入，建議將統計數據與實際狀況做差異比較，或能發現若干潛在現象。
- (二) 不實爆料是廉政提升過程中必然會發生的事情，若說廉政提升是一項報酬，爆料就是相對應的風險，雖然身為執行單位，對於不實爆料確實需要防止，但遇案更不能迴避，應藉由調查還原事實真相，還給當事人清白。

※配電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電表倍數專案稽核結果發現少數缺失事項，包括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倍數核對作業、封印鎖未安裝好、比流器一次測電流值未標示、電務督導未按時抽查倍比作業及檢驗、送電和倍測人員不能為同一人等，均會逐項督導改善。

※秘書處補充說明：

「員工廉政問卷調查」若是每一年度辦理，建議問項設計可以更精確，例如在廉政倫理事件聽聞見聞經驗時，可以「年度」為單位，才能看出年度數據差異，並減少與現實狀況之誤差。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各委員所提意見，請政風處納入參辦。

四、營建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單位正副主管主動退還廠商餽贈財物，以身作則，有助形塑單位廉能風氣。
- (二) 綜合施工處 AE 人員收賄弊案發生時，朱董事長指示本處

辦理 AE 專案調查，並於調查報告批示 9 點改進意見。經濟部對 AE 人員的管控非常重視，以往請我們到國營會報告，近期經濟部召開廉政會報，也請我們再提出檢討報告。因此相關的改進措施，請各單位繼續落實。

(三) 所屬施工處員工喝花酒事件爆發後，單位處置明快，涉案課長、經理調離主管職務；首長堅守廉政價值，用實際作為宣示對廉潔的重視，對公司風氣的改善有很大的幫助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工程單位採購的金額都非常龐大，有些廠商可能想採取不當方法便宜行事，請工程單位特別注意堅守廉政，提昇公司整體形象。

五、配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配電工程金額雖不大，但數量多，員工在檢驗驗收等階段負擔責任重大，容易發生違失，且這些違失經常重複發生。董檢室在今年巡迴檢核政風業務時，特別針對這部分提出建議，因此配電工程如何透過採購抽查做有效的預防，避免違失一再發生，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※洪委員遠亮補充說明：

(一) 政府採購範圍非常廣泛，但最重要的是在預算編列與採購規範訂定；若在規劃標案時，訂定一個公平合理的價格，以及各方面都讓人接受的規範條件，發生關說的機率將大幅減低。因此，事前制定具體合理的規範，至關重要。如何制定合理規範，提出幾點意見供參：

1. 可預測性：規範可預測，廠商才願意投標；
2. 確定性：不可朝令夕改；

3. 明確性：相同事件應予相同處理，才符合公平。

(二) 配電外線工程大部分在夜間施工，台電檢驗人員也勢必要半夜到現場，可能由於長久以來的吃喝文化，少數檢驗人員工作完成後去吃喝，雖不一定違法，但若能改變這種風氣，或許可以減少一些違失發生。

※配電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配電管路外線工程，目前是以年度開口合約的方式進行，較不會有切割成小額採購的情形。但其他工程或工作項目可能還是有類似狀況，所以我們在未來查核時，會針對這些案件特別注意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請各單位確實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「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」，勿接受廠商提供尾牙或春酒摸彩禮品或經費。

辦法：

1. 請各單位辦理尾牙或春酒等餐會，不論主辦單位名義為何，均應依上揭補充要求規定，勿要求廠商提供摸彩品或經費。
2. 各單位辦理尾牙或春酒等餐會，如有廠商餽贈摸彩品或經費，主辦部門應予婉拒，並依規簽報單位主管知會政風部門。
3. 各單位遇案如有適用疑義，可洽政風處處理。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單位尾牙或春酒不論是以工會、福利會或其他名義辦理，只要參加者是員工，與廠商間就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沒有灰色

地帶，請各單位不主動要求、不被動接受廠商獎品或經費。
※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確實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彙編「廉政案例故事集」，供新進人員參考借鏡。

辦法：

1. 請政風處廣泛蒐集彙整新進人員切身相關案例，研編「廉政案例故事集」，送各單位向新進人員宣導運用。
2. 請人資處提供兼職案例供政風處彙編。

※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請人資處協助辦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

(一) 杜委員玉振：

每一個時代，組織變革時期就是貪瀆最容易發生的時候。最近電業法修正鬧得沸沸揚揚，台電可能會面臨組織調整，隨之而來對於廉潔的挑戰是大家需多加留心的。時代進步，很多東西都已虛擬化，例如賄賂的金流也只要手指一點就可在虛擬世界流竄，因此我們也要改變我們的思考模式，做好更進一步的預防。

(二) 洪委員遠亮：

台電公司在外界的形象還是非常良好的，但由於台電是國營事業，背負供電重責大任，另一方面政府又希望台電能以營利法人方式運行，因此二種價值上可能會有衝突，但相信只要大家向心力夠強，不論電業法如何修，台電一定能順利運作下去。

八、主席結論

首先謝謝洪法官和杜教授的參與。今天的廉政會報，政風處的簡報做得很好，也希望未來能更落實政風預防。在策進檢討中也提到，需要各級主管配合公司的廉政政策執行，並落實公正督導考核，善盡各項宣導以及主動建立各項業務 SOP 或注意事項，這部分還請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。

另外，問卷調查以公司同仁為調查對象非常好，內部員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，調查結果也會更有參考價值；而有關不實爆料，主管階層要盡量防止；採購方面，我們也會參考洪法官的意見，訂定合理公平的契約規範，降低缺失發生機率。

組織變革期間，我們應該有更新的思維，除了本來就應該避免的餽贈和不當飲宴，若有更嚴重的利益迴避風險情事，我們也要多加注意，不要因為組織調整而產生相關爭議。

九、散會（16 時 00 分）